附件 2

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申请表

 学校：

本人姓名： ，系 届 专 业毕业生，户籍地为： 省 市 （县市区）。 本人因以下第 项原因：

（1）到非公单位就业、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，档案转递 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；

（2）暂未就业，档案存放到本学校，或转递至户籍地教育 行政部门公共服务机构、人社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。

现申请将档案：

o存放毕业高校，同意两年后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机构；

o转递至教育行政部门公共服务机构

 单位（机构）；

o转递至人社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

 单位（机构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1.此表仅限将档案留存高校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填写；2.档案转 递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学校保存一份，档案内保存一份。）